

中共太极集团 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太极纪委[2013]6号

签发人：林世元



中共太极集团纪律检查委员会 转发《中共重庆市纪委 中共重庆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监督检查狠刹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中共重庆市纪委、中共重庆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监督检查狠刹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渝纪发〔2013〕2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太极集团纪委

2013年9月10日



中共重庆市纪委 中共重庆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关于加强监督检查狠刹中秋国庆期间 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渝纪发〔2013〕21号）

各区县（自治县）纪委，各市级部门纪委、市纪委各派驻（派出）纪检组（纪工委）和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

9月3日，中央纪委和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发出《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重申了“四个严禁”的纪律要求，即：严禁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宣传教育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传达学习中央《通知》精神，将其纳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干部大会、支部学习等方式广泛开展专题学习活动，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提醒，让中央的要求入脑入心。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宣传，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提高社会知晓度，营造廉洁过节、转变作风的良好氛围。

二、严格执行纪律要求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将“四个严禁”的要求作为正风肃纪的重要内容，全面对照检查，严格执行纪律，对于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要及时制止、坚决纠正。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带头学习、带头遵守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改进作风，带头严于律己，以示范和榜样作用带动社会风气的好转。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结合八项规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专项行动等工作，采取专项检查、重点抽查、明查暗访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要畅通信访渠道，认真受理、核查群众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有结果。要坚持铁面执纪，对顶风违纪的行为要坚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同时在经济上予以退赔。要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发挥案件查处的警示、震慑作用，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切实深化和巩固改进作风的成果。

中 共 重 庆 市 纪 委

中共重庆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3 年 9 月 4 日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6 日印发
